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 **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**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的淮安区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区 2025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管护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淮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